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夏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7,185,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07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7,185,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07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7,664,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汪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47,185,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5-2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2015年5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总经理林金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林金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7,112,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45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6,646,88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15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65,7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911%。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6,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974,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7%;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37%;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独立董事周国来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2014年度股东大会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965,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3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6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965,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3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6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65,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1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34%;反对1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65,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3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6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65,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3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6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65,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3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6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65,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3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6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65,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34%;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6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3%。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二)鉴证律师:马东方、祁栋

(三)结论意见: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或"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签署的主要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管理服务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汪贤忠、惠岭、高升、王钮忠、周世良、陆爱国、陈朝山

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威

(二)管理服务内容及期限

甲方拟委托乙方发起设立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广发恒定18号"),资管计划拟投资于华东重机非公开发行股份。甲方委托乙方就资管计划提供相关的管理服务,并委托乙方担任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就资管计划的相关事宜提供管理服务。

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限为自意向书生效之日起至乙方针对甲方发起设立的资管计划终止之日止。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应就意向书约定的管理服务事宜再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甲方就意向书约定的管理服务事宜的唯一被委托人。

(三)协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关于管理服务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按意向书及后续双方签署的《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系列协议的约定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按时支付意向书及后续双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关费用等。

2、甲方承诺本次认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拟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汪贤忠	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	2,177.10	68.33
2	惠岭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4.80	13.33
3	高升	部门负责人	159.30	5.00
4	王钮忠	副总经理	106.20	3.33
5	周世良	部门负责人	106.20	3.33
6	陆爱国	部门负责人	106.20	3.33
7	陈朝山	部门负责人	106.20	3.33
合计			3,186.00	100.00

甲方保证上述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以直接或变相的方式获取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关联公司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的借款、委托贷款、赊款、担保等形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3、甲方承诺资管计划设立完成前,甲方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资管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甲方至迟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认购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4、资管计划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出售华东重机股票:(1)华东重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华东重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华东重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5)广发恒定18号所认购的华东重机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限售期内不能减持;(6)若委托人届时为华东重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管理层")且合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达到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以上,则自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广发恒定18号每年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

5、在上述标的股票锁定期内,甲方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将其持有的份额冻结,限制其转让。

6、甲方承诺在资管计划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锁定期满后,至资管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全部华东重机股票完毕期间内,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之规定,若甲方届时为华东重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得买卖华东重机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管持股变动之管理规则。若违反以上约定,则其买卖股票收益归华东重机所有。

7、甲方承诺,若甲方届时为发行人管理层,则其承诺在集合计划募集资金未达到3186万元时,由发行人管理层追加认购,以补足3186万元的差额部分。补足金额在发行人管理层之间协商确定。

8、若资管计划本身持股比例达到须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的,资管计划作为独立的持股主体应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义务的履行主体为乙方,具体操作由资管计划的投资主办人执行。

资管计划存续期间,若甲方届时为华东重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合计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达到资管计划总份额的50%以上,则自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参与认购的管理层与资管计划占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因此,届时,发行人参与认购的管理层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在资管计划存续与减持期间,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在上述条件成就时,乙方应及时主动提醒和督促甲方或相关方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现甲方有违反上述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规则情形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管理费及支付

1、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G = E ×0.5% ÷ 365,其中G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管计划管理费,E 为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2、资管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及集合计划终止时支付,由资管计划列支。具体内容以后续双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3、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乙方不就份额转让收取额外费用。

(五)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某一个或多个成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资管计划未能有效募集,给其他甲方成员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意向书约定而使对方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失,其将向对方做出赔偿,使之免受损害。但意向书其他条款规定了违约金计算方法的,则适用相应条款规定的违约金计算方法。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相关主体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发行人华东重机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资管产品及其认购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管产品及其认购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翁霖)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本人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人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本人所控制的法人组织及本人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对除本人外的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管产品及其认购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本企业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对象之一,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履行认购义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本企业自筹资金,本企业本次用于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金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企业与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企业与华东重机之间无其他任何未披露之关联关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18号")的管理人,本公司承诺广发恒定18号中,将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关于"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将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声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后,"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认购人(惠岭、王钮忠、周世良、高升、陈朝山、陆爱国、汪贤忠)	关于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本人作为"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18号")的拟认购人之一,本人承诺本人在参与广发恒定18号认购与持有过程中将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人与广发恒定18号的其他认购人以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2年6月12日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17号)中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5年5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58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2015年4月28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29%,但未按规定在2015年3月31日前予以预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在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等方面法规的培训,确保公司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5月15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正在筹划向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唐山开诚")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80%的股权,并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公告。

2、经向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公司筹划向唐山开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针对公司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5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的《关于减持洋河股份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一致行动人截止2015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通综艺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1—2011.5.12	246.57	1.57	0.00
		2011.5.13—2012.5.30	143.47	297.6	0.33
		2012.6.1—2014.5.15	116.37	754	0.69
		2014.5.16—2015.5.15	83.64	2004	1.86
	大宗交易	2010.11.23—2010.12.16	237.72	300.00	0.66
	合 计	--		3357.17	3.54
江苏高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1—2011.5.12	231.83	167.07	0.37
		2011.5.13—2012.5.30	133.93	378	0.42
		2012.6.1—2014.5.15	93.13	519.60	0.48
		2014.5.16—2015.5.15	73.80	200	0.18
	合 计	--		1264.67	1.45

注:2010.12.1—2011.5.12期间,公司总股本为45000万股;2011.5.13—2012.5.30期间,公司总股本为90000万股;2012.6.1—2014.5.15期间,公司总股本为108000万股;2014.5.16—2015.5.15期间,公司总股本为107642万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综艺	合计持有股份	10,581.21	9.83%	6,782.00	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1.21	9.83%	6,782.00	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00	0%
江苏高投	合计持有股份	2,120.55	1.97%	550.00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0.55	1.97%	550.00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00	0%

备注: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为45,000万股,南通综艺和江苏高投持股比例分别为9.83%和1.97%,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中的股数是按公司现有总股本107,642万股推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后,南通综艺和江苏高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81%,仍然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南通综艺《关于减持洋河股份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2、南通综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2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